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建筑石

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b6769		
建设项目名称	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建筑石料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44HCA589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文强	王文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文强	王文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文强	王文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4781644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范青龙	03520250641000000016	BH016793	范青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范青龙	全部	BH016793	范青龙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范青龙  
证件号码: 41022419900712233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4100000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6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4199007122334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4199007122334	姓 名	范青龙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10-09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856.33	612.96	0.00	89	612.96	26469.29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11-01	参保缴费	2015-11-01	参保缴费	2015-10-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3831		3831	-
02	3831		3831		3831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3.02 11:13:29 打印时间：2026-03-0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4781644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建筑石料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范青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016，信用编号BH01679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范青龙（信用编号BH01679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3月02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4781644W

#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管信息。

名称 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蒋超飞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 商务外环路12号8层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水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安全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修改明细

序号	意见	修改明细
1	细化项目与和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结合《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核实项目占地性质，完善项目选址的可行性分析。完善备案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设备和工艺变化原因	P12-P15 细化项目与和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P6-P7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P22 结合《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核实项目占地性质，完善项目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P5-P6 完善备案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设备和工艺变化原因
2	补充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数据，完善达标分析和排放量核算；结合《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P35-P37 完善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分析说明，结合《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3	明确项目用水来源，补充废水处理药剂使用量；核实项目原料来源和产生量，完善项目原料来源保证性分析；完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明确台时产量），完善技改后装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核实工作制度。	P24 明确项目用水来源
		P26 明确废水处理药剂使用量，P46-P47 完善废水处理工序说明
		P26 核实项目原料来源和产生量，完善项目原料来源保证性分析；
		P25-P26 完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技改后装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核实工作制度。
4	核实物料平衡，根据砂石行业综合治理技术要求，完善项目含尘废气合并收集治理排放的合理性分析；细化原料储存、上料、破碎、制砂、输送和转运过程介绍，完善各环节粉尘无组织控制措施；校核主要设备噪声源数量和源强，完善噪声预测评价；补充运输沿线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完善运输影响分析。	P28 核实物料平衡
		P45 根据砂石行业综合治理技术要求，完善项目含尘废气合并收集治理排放合理性分析
		P31-P32 细化原料储存、上料、破碎、制砂、输送和转运等工艺流程介绍
		P45-P46 完善各环节粉尘无组织控制措施；
		P48-P50 校核主要设备噪声源数量和源强，完善噪声预测评价；
		P56-P60 增设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小结（敏感目标调查、环境空气、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5	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门禁和运输监管等管理要求），完善技改前后总平面布置图（环保设施）等附图、附件。	P63 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
		P31 完善技改后总平面布置图；P35 完善技改前总平面布置图
		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可上报。

宗波

2026.3.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建筑石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11282-04-02-5035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海宁	联系方式	18939038996
建设地点	河南省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南		
地理坐标	(110 度 28 分 34.415 秒, 34 度 31 分 47.0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60	环保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比(%)	9.2	施工工期(月)	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1000(利用现有, 无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0. 工业‘三废’循环利用: ‘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经查《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 限制类和淘汰类),</p>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已在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附件 2），项目代码为：2601-411282-04-02-503551。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建设情况备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建筑石料技改项目	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建筑石料技改项目	相符
厂址	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南	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南	相符
投资	260 万元	360 万元	基本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占地310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不变，不新增项目用地，计划将原有的冲击制砂机、轮斗式洗砂机升级改造造成棒式制砂机和螺旋洗砂机，其他不变。	项目计划占地310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不变，不新增项目用地，原有的冲击制砂机、轮斗式洗砂机升级改造造成棒式制砂机和螺旋洗砂机，更换颚式破碎机和圆锥破碎机，增加细砂回收机。	基本相符
工艺流程	颚式破碎机—振动筛—棒式制砂机—筛分机—螺旋洗砂机—板框式压滤机	颚式破碎机—料仓—圆锥破碎机—棒式制砂机—螺旋洗砂机—细砂回收机—板框式压滤机	基本相符
主要设备	颚式破碎机、棒式制砂机、螺旋洗砂机、板框式压滤机、除尘设备、传送带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棒式制砂机、螺旋洗砂机、板框式压滤机、细砂回收机、除尘设备、传送带	基本相符

**工艺、设备变化说明：**主要变更内容为删除振动筛，增加圆锥破碎机和细砂回收机，本次技改产品方案由原 12、13、细砂三种产品变更为单一细砂产品，不需要对产品进行分级，因此取消筛分；为满足细砂生产粒度需求和提高产品回收效率，增设圆锥破碎机和细砂回收机。设备变更后主体工艺流程不变，主要设备功能不变，因此本次工艺流程及设备与备案情况基本相符。

## 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根据《三门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河南省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 3），本项目所在属于

一般管控单元，不存在空间冲突，距离亚武山国家森林公园 4.24km，距离亚武山风景名胜区 1.182km，距离河南小秦岭自然保护区 3.79km。项目区域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28230001，本项目与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灵宝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名称	分类			
ZH41128230001	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大力推广先进的采选技术和设备。新建矿山严格按照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要求设立。</p> <p>2、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p>	<p>1、本项目为石料加工项目，原料废石外购，不涉及矿山开采；</p> <p>2、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矿山开采。</p>	相符
	一般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企业外排污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要求。</p> <p>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管控和修复，防止污染扩散；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信息平台；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p> <p>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1、本项目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4、加强“一废一库一品”监管，开展黄河流域尾矿库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鼓励尾矿综合利用。</p> <p>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1、本项目不属于涉重点企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按照《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属于利用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项目，属于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1.3 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区划的通知》（灵政办〔2019〕56号），文件中规定

了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及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豫政办 [2007] 125号	沟水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沟水坡水库取水口外围 300 米的水域及高程 429 米以上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窄口水库取水口外围 500 米的水域及高程 644.5 米以上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窄口水库一干渠和一干渠至沟水坡水库输水渠道的水域及两侧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沟水坡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左、右岸分水岭内坝址上游 3000 米的汇水区域；窄口水库的全部水域及距离 3000 米至相应的流域分水岭。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不涉及此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不涉 及
豫政办 [2013] 107号	灵宝市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不涉及	
豫政办 [2016] 23号	灵宝市故县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东距离故县镇 5.9km，不涉及此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豫政文 [2019] 162号	（一）调整三门峡市黄河三门峡水库（现更名为：三门峡市黄河后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略）	不涉及	不涉 及
	（二）调整三门峡市王官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略）		
	（三）调整三门峡市沿青龙涧河地下水井群（共 21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略）		
	（四）调整陕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现更名为：三门峡市陕州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略）		
	（五）调整义马市黄河槐扒（现更名为：渑池县黄河槐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略）		
	取消.....灵宝市思平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灵政办 [2019] 56号	1、故县镇不涉及 2、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取水口为圆心，取半径 100 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西距豫灵镇 6km，不涉及	不涉 及

		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

#### 1.4 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1995年起，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1995]16号文、豫政[1995]170号文批准在黄河湿地三门峡及孟津段建立“三门峡库区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洛阳孟津水禽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1999年，河南省人民政府[1999]16号文又批准建立了“洛阳吉利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为便于管理，河南省在以上3个保护区面积29893公顷的基础上，申请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务院于2003年6月批准建立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办发[2003]54号），面积6.8万公顷。

本项目距离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约3.7km（直线距离，附图4），不在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 1.5 与河南小秦岭自然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小秦岭自然保护区位于豫、陕两省交界的灵宝市西部小秦岭山中，东至温河峪，西至陕西省潼关、洛南两县接壤，南到小秦岭主脊，北至河西林场与群营林交界处，东西长31km，南北宽12km，最窄处仅1km，呈一不规则带状。地理坐标为北纬34°23′~34°31′，东经110°23′~110°44′之间，总面积15160hm<sup>2</sup>。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距河南小秦岭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约3.79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与河南小秦岭自然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5。

#### 1.6 与《灵宝市亚武山旅游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亚武山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南25km的小秦岭山脉之中，东据崤函，西临潼关，背靠秦岭，俯视黄河，主峰海拔2156.9m，总面积100km<sup>2</sup>，是河南省海拔最高、面积最大的风景名胜区。相传真武大帝在此出家，

后转至湖北武当山得道，这里便称作亚武山。远看诸峰如凤凰展翅，跃跃欲飞，故又名凤凰山。该旅游区东距灵宝市区 60km。亚武山旅游区划分为小华山景区、四郎寨景区、石母峪景区、老鸭岔景区、千佛洞景区、白马岔科研中心。

亚武山规划保护面积 100km<sup>2</sup>，可游面积 51.2km<sup>2</sup>，景区内景点 150 个，人文景观 30 多个，海拔 1500m 以上的山峰 20 多座。最高峰海拔 2413.8m，它以东、西、南、北、中五峰山势为主体，以山清水秀为特色，以道教文化为内涵，以塔、洞、庙、殿等人文景观为神韵，是一处可供游览、避暑、疗养、科研的山岳型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距离灵宝市亚武山风景名胜区边界约 1.182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6。

**1.7 与《灵宝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4 号）、《灵宝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3 号）、《灵宝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2 号）、《灵宝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灵宝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4 号）、《灵宝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3 号）、《灵宝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2 号）、《灵宝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灵宝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有序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	本项目为石料加工生产，不属于烧结砖瓦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	相符

		空心砌块生产线，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全市持续开展排查工作，对发现的 2 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合淘汰。2025 年 5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		
		2. 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结合我市产业集群特点，持续深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石灰、铸造、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矿石采选等行业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不断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灰、铸造、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矿石采选等行业产业。	相符
		5.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皮带二次封闭，产尘点加设集气罩，现有袋式除尘器改造为覆膜式袋式除尘器，提标改造后可满足要求。	相符
		7. 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开展砂石骨料企业开展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等，本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标整改后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相符
	灵宝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6.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相符

灵宝市 2025年 净土保 卫战实 施方案	6. 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全市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推动优先监管地块落实重点监测、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控制等管控措施,2025年10月底前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针对周边存在饮用水源、居民区等敏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建立重点管控清单;各乡镇结合实际情况,清理地块内残留污染物,阻断污染扩散途径,逐步消除对敏感受体的影响。有序推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定期利用现场核查等手段开展暂不开发污染地块检查,发现违规开发利用情况的予以通报,并将结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风险管控地块。	相符
灵宝市 2025年 柴油货 车污染 治理攻 坚战实 施方案	2.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2025年底前,有色、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行业,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	本项目承诺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及以上。	相符

### 1.8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以废石为原料生产石料,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重点行业一矿山(煤炭)采选与加工中“以矿石、废料、建筑垃圾等为原料生产石子、石材、砂子的企业”,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矿山(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生产生活以电为能源。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9%); 2. NO <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提标改造后,本项目破碎工序位于封闭车间内,皮带二次封闭,产尘点设集气罩,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相符

		99.9%。		
	无组织管控	<p>1. 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p> <p>2. 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p> <p>3. 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4. 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p> <p>5. 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p> <p>6. 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7. 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1. 本项目不涉及采矿；</p> <p>2. 提标改造后，本项目废石装卸、破碎均封闭车间内，给料口、皮带二次封闭，产尘点设集气罩，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p> <p>3. 提标改造后，本项目原料全部堆存在封闭原料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内部设有干雾降尘装置，车间大门为硬质材料，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4. 提标改造后本项目原料、生产、产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给料口、皮带二次封闭，产尘点设集气罩；</p> <p>5. 提标改造后，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定期返回生产工序，除尘灰采用吨包封闭卸灰；</p> <p>6. 本项目厂区全部运输道路、原料、生产、成品车间均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配备专人及洒水车，定期对运输道路打扫、洒水降尘；</p> <p>6.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有车辆冲洗装置及冲洗废水沉淀池。</p>	相符
	排放限值	<p>1.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sup>3</sup>。</p> <p>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1）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燃气 3.5%）；（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sup>3</sup>（使用氨水、尿素</p>	<p>1、本项目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低于 10mg/m<sup>3</sup>。</p> <p>2、本项目不设锅炉</p>	相符

		作还原剂)。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现有排气筒经整改后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并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项目厂区按照要求在厂区运输道路、车间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本项目对环评批复、竣工验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等进行归档。技改完后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开展自行检测,并对检测报告归档。</p>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本项目设置台账,记录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监测记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电耗、固废处理记录、危废暂存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等信息。</p>	相符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本项目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有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相符
		<p>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电动或国</p>	相符

运输方式	2. 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3. 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 物超过 150 吨，厂区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 系统能够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相符

1.9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于 12 月 20 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	本项目为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能耗、水耗等要求。本项目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废水不会对流域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采用封闭车间、干雾抑尘系统等控制粉尘排放；采取 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相符
三、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对合规工业园区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逐一建立档案，逐个进行梳理评估，对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一制定搬迁入园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抓好项目搬迁入园工作。对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情况，按照“完成一个、报送一个”的要求，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全年和本年度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

### 1.10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豫政办〔2020〕3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有序、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深入推进砂石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合理控制河砂开采，逐步提升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利用比例，优化产销布局，努力构建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为机制砂项目，符合促进机制砂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	相符
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增加生产规模。原料来源为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区内废弃石料（故县镇枣香峪主峪河道清淤区），用石需求建设单位已提供相关协议（附件3），枣香峪河道废石主要来自周边矿山多年历史遗留，总存量约400万m <sup>3</sup> ，可满足企业十年以上生产需要，根据生产进度，逐次签订清运协议，因此，项目原料来源具备合理性和可靠性。	相符
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鼓励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制砂石。全面调查统计废石尾矿、矿渣、建筑废弃物等砂石资源。建立拥有固体废物资源的企业和机制砂石企业原料供需双向对接制度，实行统筹收储调配。各地要研究制定利用固体废物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和产品专项方案，加快资源整合和技术推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矿山企业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等废石，根据实际利用量按量计征处置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	本项目原料来源为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区内废弃石料，属于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属于鼓励类。	相符
	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综合利用。对经批准的工	本项目原料来源为	相符

	<p>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砂石由县级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销售，销售收入纳入当地财政管理，并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用于本地生态修复。加强对工程自用土石与剩余土石的统筹管理，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禁止借工程施工、生态修复之名进行非法采矿活动。</p>	<p>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区内废弃石料，不涉及采挖砂石。</p>	
--	--	-------------------------------------	--

**1.11 与《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p>加强源头污染控制。各地要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优化调整砂石行业产业布局。砂石企业要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无砂石采矿权或长期稳定原料来源的砂石生产项目。新建砂石生产项目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在设计和建设中优化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鼓励现有砂石企业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加强污染治理能力，打造砂石行业绿色发展标杆。持续清理“散乱污”砂石企业，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快制定出台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文件，引导砂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p>	<p>本项目符合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原料来自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区内废弃石料，原料供应长期稳定、可靠；技改后，本项目绩效分级能够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重点行业—矿山（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车辆 80%以上采用清洁能源车辆，所有车辆满足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或新能源机械。</p>	相符
2	<p>提升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水平。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m/s，设计</p>	<p>经整改后，本项目产尘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作业，物料输送皮带二次封闭，破碎产尘点二次封闭，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9%，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低</p>	相符

	<p>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避免滤袋堵塞；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sup>3</su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综合整治。鼓励除尘灰通过密闭输送方式返回相应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气力输送、罐车等方式输送，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p>	<p>于 10mg/m<sup>3</sup>。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维护保养；除尘灰采用吨包卸料。</p>	
3	<p>提高清洁运输能力。砂石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加快推进砂石企业提升清洁运输能力。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加强运输管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车辆 80%以上采用清洁能源车辆，所有车辆满足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或新能源机械；厂区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厂区出口设有车辆冲洗装置及冲洗废水沉淀池。</p>	相符

1.12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重点行业—矿山（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烧结行业。</p>	相符

<p>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p>		
<p>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二）加快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存量矿山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依法关停。推动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p>	<p>本项目对现有制砂洗砂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后，原料废石装卸、破碎等产尘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作业，物料输送皮带二次封闭；破碎工序产尘点二次封闭，通过负压集气，粉尘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原料暂存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地面全硬化，并设有干雾降尘装置，车间大门为硬质材料，在安全情况下，门窗为常闭状态；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厂区门口设车辆冲洗装置及冲洗废水沉淀池。</p>	<p>相符</p>

### 1.13 与黄河生态保护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有关黄河生态保护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有关黄河生态保护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产品为石料，不涉及化工、尾矿库等。</p>	<p>相符</p>
	<p>第七十六条 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无废水排污口。</p>	<p>相符</p>
	<p>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p>	<p>本项目不属于</p>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p>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p>	“两高一资”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VOCs；项目无废水外排；工业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相符
		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以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以及生产、使用或排放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的行业等为重点，加强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和审核。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方案，加快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推动产业升级与技术革新。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有条件地区适时推进颁布地方清洁生产标准或指标体系。	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本次技改通过升级设备，提标改造环保设施，提高了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后续根据生产情况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要求。	相符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相符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高环境风险企业；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并定期修编，开展风险排查，加强风险预防和处置能力。													
<p><b>1.14 与《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 1-11 项目与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相关内容</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凝聚城市未来发展共识</td> <td>第 10 条空间战略, 1. 底线约束战略: 保障粮食安全, 坚持绿色发展强化对自然资源的保护,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严守耕地底线,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不断提升耕地质量, 保障粮食生产, 增加特色农产品供给。坚守生态控制底线, 强化与沿黄地区各县市生态合作, 加强沿黄生态廊道建设, 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发展新格局。</td> <td>本项目位于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 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td> <td>相符</td> </tr> <tr> <td>统筹优化空间总体格局</td> <td>第 16 条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重点保护北阳平遗址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圣遗址等 19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寨村戏台等 1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程村遗址等 24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582 处, 许公轼旧居等 4 处历史建筑, 函谷关镇 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朱阳镇朱阳村和两岔河村 2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 朱阳镇犁牛河村等 12 个省级传统村落, 历史文化保护线应及时落实动态补划。</td> <td>本项目位于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 项目占地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 项目建设符合《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p> <p><b>1.15 与《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 不在《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镇域规划范围内（附图 7），项目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附件 4），项目建设符合《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p>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凝聚城市未来发展共识	第 10 条空间战略, 1. 底线约束战略: 保障粮食安全, 坚持绿色发展强化对自然资源的保护,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严守耕地底线,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不断提升耕地质量, 保障粮食生产, 增加特色农产品供给。坚守生态控制底线, 强化与沿黄地区各县市生态合作, 加强沿黄生态廊道建设, 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发展新格局。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 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	相符	统筹优化空间总体格局	第 16 条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重点保护北阳平遗址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圣遗址等 19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寨村戏台等 1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程村遗址等 24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582 处, 许公轼旧居等 4 处历史建筑, 函谷关镇 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朱阳镇朱阳村和两岔河村 2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 朱阳镇犁牛河村等 12 个省级传统村落, 历史文化保护线应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 项目占地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相符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凝聚城市未来发展共识	第 10 条空间战略, 1. 底线约束战略: 保障粮食安全, 坚持绿色发展强化对自然资源的保护,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严守耕地底线,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不断提升耕地质量, 保障粮食生产, 增加特色农产品供给。坚守生态控制底线, 强化与沿黄地区各县市生态合作, 加强沿黄生态廊道建设, 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发展新格局。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 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	相符													
统筹优化空间总体格局	第 16 条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重点保护北阳平遗址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圣遗址等 19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寨村戏台等 1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程村遗址等 24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582 处, 许公轼旧居等 4 处历史建筑, 函谷关镇 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朱阳镇朱阳村和两岔河村 2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 朱阳镇犁牛河村等 12 个省级传统村落, 历史文化保护线应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 项目占地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16 厂址选择可行性分析</b></p> <p>本次评价从工程建设的基础设施条件、周围环境现状情况及项目建成</p>															

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合分析项目厂址选择的合理性。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12 厂址选择可行性结果分析

类别	项目	内容
基本情况	厂址	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
	占地类型	工矿用地
	产业政策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0. 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周边环境	（1）本项目位于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距离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3.79km，距离灵宝市亚武山旅游景区约 1.18km。本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区域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2）项目周边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260m 处的薛家营村和西侧 450m 十二里河
占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文物保护单位，符合《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建设要求；不在《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镇域规划范围内（附图 7）；利用原有占地，不新增占地，占地性质为采矿用地（附件 4）。
基础设施	供水	自备水井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供电	依托故县镇现有供电设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	本项目生产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及成品车间设置干雾抑尘装置，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地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经预测，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四厂界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资源化利用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料 30 万方建筑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灵宝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附件 5，审批文号：灵环审[2018]27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附件 6，自主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立方石料，建设内容包括原料车间、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及办公室等。</p> <p>为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对现有石料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改造，通过设备更新提升产品精度，优化产品方案，产品由原 12、13、细砂多种产品变为单一细砂产品。技改后，总生产规模不变，不新增用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和“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评价人员在对项目建设现场勘察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环评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建设内容</b></p> <p>技改项目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等均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占地，生产规模不变。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p>
------	--

表 2-1 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给料口	1 座，占地约 200m <sup>2</sup> ，全封闭车间内，设轮式给料机	依托现有车间，更新设备，二次封闭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车间采用全封闭、地面硬化，设置一条石料破碎生产线，主要设备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输送皮带、料仓、棒式球磨制砂机、螺旋洗砂机、细沙回收机。	在现有车间基础上进行扩建，增设硬质大门，更新设备
	成品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压滤车间	占地 150m <sup>2</sup> ，全封闭，板框式压滤机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1 座，占地 800m <sup>2</sup> ，全封闭	依托现有半封闭原料堆场外扩
	运输	紧邻村村通道路，满足运输需求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办公房一座，设值班室、休息室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水井，井深 150m	依托现有，取水许可办理中
	供电工程	由故县镇供电所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工业场地内设置雨水收集池一座，容量 20m <sup>3</sup> 。 废水：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雨水收集池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废气：生产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皮带二次封闭，产尘点设集气罩，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原料车间、生产车间、给料口设封闭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设干雾降尘装置，车间大门为硬质材料，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运输扬尘：车辆清洗装置一套，洒水车一辆	依托现有并升级改造。加强车间封闭，顶部设干雾抑尘；给料口、皮带二次封闭，破碎系统产尘点设集气罩，更换覆膜袋式除尘器提高除尘效率。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工业场地内设置雨水收集池一座，容量 20m <sup>3</sup> 。 洗砂废水：采用浓密罐浓密处理后，底流送压滤机压滤，上清液送至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生产工段，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门口设车辆冲洗装置，1 座 8m <sup>3</sup> 车辆冲洗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评价建议设置雨水收集池一座，保证厂区雨污分流；化粪池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装置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升级改造
	固废	压滤污泥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返回生产系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暂存间新建，其余依托现有

### 3、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工程将现有冲击式制砂机、轮斗式洗砂机升级改造为棒式制砂机及螺旋洗砂机，将原有细砂粒径 0~5mm 磨制 0~3mm，达到降低细砂产品粒径效果，使出料粒度更为均匀，提升产品质量。技改前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生产规模	技改后生产规模	备注
1	13料	13.5万 m <sup>3</sup> /a (20~30mm)	0	不再生产
2	12料	13.5万 m <sup>3</sup> /a (10~20mm)	0	不再生产
3	细砂	3万 m <sup>3</sup> /a (0~5mm)	30万 m <sup>3</sup> /a(0~3mm)	规模增加，密度约 1.5t/m <sup>3</sup> ，折合 45万 t/a，含水率 6%，干重 42.3万 t/a
合计		30万 m <sup>3</sup> /a	30万 m <sup>3</sup> /a	规模不变

### 4、主要设备

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		备注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型号	数量	
1	给料机	GZD0900×300	1台	GZD1100×4200	1台	更新
2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1台	PE750×1060	1台	更新
3	圆锥破碎机	GPH1500	1台	SJ1400c	1台	更新
4	振动筛	1860	1台	无	/	不再利用
5	制砂机	冲击式	1台	棒式 3600×4500	1台	更新
6	振动筛	1548	1台	无	1台	不再利用
7	洗砂机	轮斗式	1台	螺旋式	1台	更新
8	细砂回收机	无	/	XSH-100	1台	更新
9	板框压滤机	YMXZ1250	1台	YMXZ1250	1台	利用现有
10	浓密罐	Φ3.8*4.5	1个	Φ3.8*4.5	1个	利用现有
11	输送皮带	B650	10条	B650	10条	利用现有
12	装载机	/	2台	/	2台	利用现有
13	洒水车	/	1辆	/	1辆	利用现有
14	除尘器	袋式	1台	覆膜袋式	1台	更新

棒式制砂机相较于冲击式制砂机具有出料连续均匀、天然理想级配、粒

料细度控制精度高、形状圆润、石粉含量可控性更强、能耗低等优点。

螺旋式洗砂机相较于轮斗式洗砂机具有大处理量、深度洗净能力以及对细料强适应性等优点。本次技改后，制砂机、洗砂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性能提升，产品质量得到提高，综合能耗降低。

本次技术改造后，仍为年产石料 30 万立方（产品容重 1.5t/m<sup>3</sup>，即 45 万 t/a）。本项目生产规模主要以破碎系统和制砂机的生产能力核定，本项目技改后设备产能满足性分析见下表。

表 2-4 产能满足性分析表

工序	主要设备	产能分析
破碎	1 台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更新），1 台圆锥破碎机 SJ1400c（更新）	更新后颚式破碎机处理能力 110~320t/h，圆锥破碎机处理能力 180~530 t/h，每天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能够满足年产 45 万 t/a 石料生产需求
制砂	1 台棒式制砂机（更新）	新增 1 台棒式制砂机，替代原有的 1 台冲击式制砂机，单台棒式制砂机生产能力为 100~220t/h，每天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能够满足年产 45 万 t/a 石料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技改后颚式破碎机生产能力范围为 26 万~84 万 t/a，圆锥破碎机生产能力范围 43 万~127 万 t/a，棒式制砂机生产能力 24 万~52 万 t/a，全厂设备生产能力可满足年处理 48 万 t/a 原料，即年产 45 万 t/a 机制砂的规模要求。

## 5、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消耗量	技改后消耗量	备注
1	矿山废石	48 万 t/a	48 万 t/a	生产规模不变，根据企业多年生产数据，原料用量为 30 万方（容重 1.6t/m <sup>3</sup> ，即 48 万 t/a），来自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区内废弃石料（故县镇枣香峪主峪道河道清淤区）。枣香峪河道废石主要来自周边矿山多年历史遗留，总存量 400 万 m <sup>3</sup> ，可满足企业十年以上生产需要，根据生产进度，逐次签订清运协议（附件 3，多次协议），因此，项目原料来源具备合理性和可靠性。
2	絮凝剂	3t/a	5t/a	细砂产量增加，用水量增加，导致絮凝剂使用量增加
3	水	21000m <sup>3</sup> /a	50583m <sup>3</sup> /a	厂区自备井供给，细砂产量增加，用水量增加

4	电	40 万 kW h	30 万 kW h	故县镇供电所供给；制砂机、洗砂机更新后能耗降低
---	---	-----------	-----------	-------------------------

根据供货合同记录，本项目多年生产原料均来自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区内废弃石料，根据调查，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区内废石均来自周边矿山历史遗留。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四矿金矿矿区位于枣香峪东 500m，废石性质具有可类比性，本次评价类比 2024 年 6 月 6 日河南晟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四矿金矿废石浸出毒性试验结果，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2-6 废石浸出成分分析结果 单位：mg/L

检测因子	总铬	六价铬	铅	铜	镉	镍	锌	汞	砷	氰化物	总银	锰	氟化物	硫化物	CO D	氨氮	BO D <sub>5</sub>	悬浮物	pH
检测结果（浸出方法：HJ/T299）	未检出	未检出	0.0092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1	0.0015	0.00446	未检出	未检出	/	0.14	/	/	/	/	/	/
GB5085.3-2007	15	5	5	100	1	5	100	0.1	5	5	5	/	100	/	/	/	/	/	/
检测结果（浸出方法：HJ557）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7	0.0084	0.00169	未检出	未检出	0.29	0.048	0.03	20	0.902	3.4	43	6.67
GB8978-1996 最高允许浓度	1.5	0.5	1.0	0.5	0.1	1.0	2.0	0.05	0.5	0.5	0.5	2.0	10	1.0	100	15	20	70	6~9
有机质	1.82%																		
水溶性盐总量	0.08%																		
备注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入 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有机质含量小于 2%，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																		

由上表可以看出，废石浸出液（浸出方法为硫酸硝酸法 HJ/T299-2007）中各项监测因子均小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的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pH 值远未达到《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中的腐蚀性鉴别标准值，而且金矿废石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由此可判定该项目废石不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同时废石浸出液（浸出方法为水平震荡法 HJ/T557-2010）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浓度限值、pH 值

在 6~9 范围内，有机质含量、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可进一步判定该废石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6、物料平衡

技改后全厂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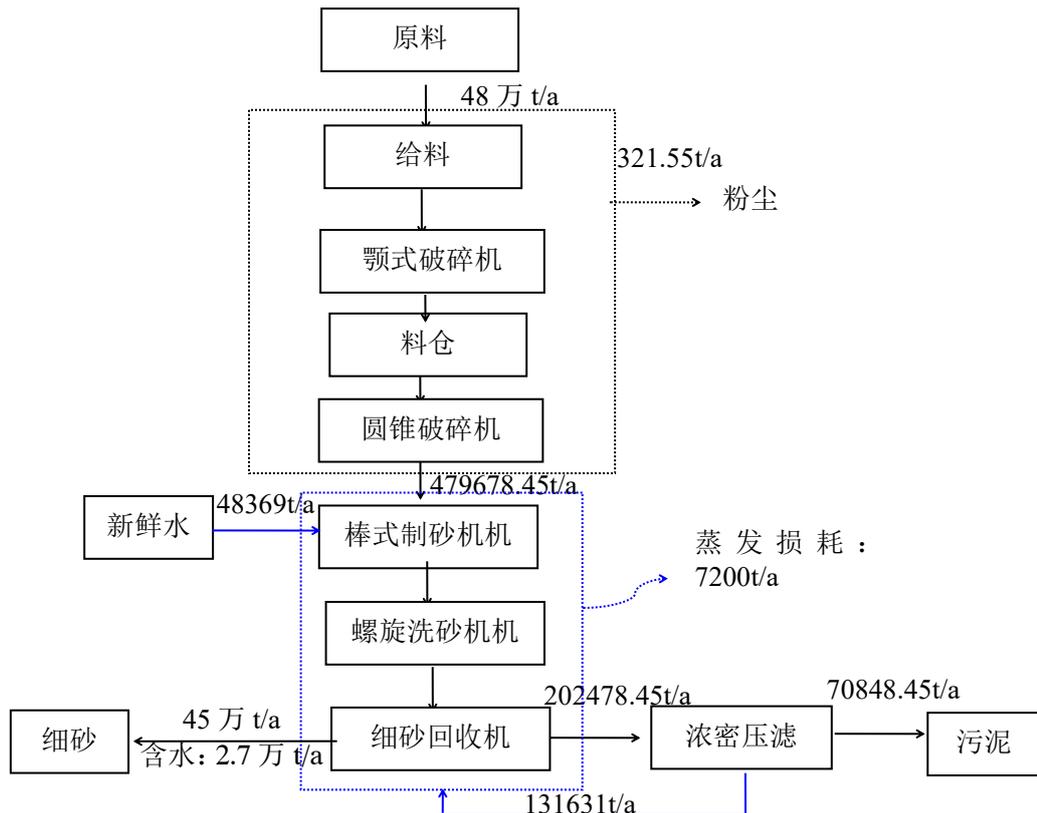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 7、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活用水。

### (1) 洗砂用水

技改工程采用棒式制砂机、螺旋洗砂机、细砂回收机对砂料进行处理，产生洗砂废水。洗砂采用的是循环水清洗方式，根据行业经验系数，1 吨砂石的清洗大概需 0.4 吨循环水。技改工程机制砂年产 45 万 t/a，年运行 300d/a，洗砂用水量为 600t/d，洗砂用水均循环利用，损耗环节主要为产品带走、蒸发、污泥带走。其中产品含水率约为 6%，产品带走 27000m<sup>3</sup>/a，即 90m<sup>3</sup>/d；蒸发量约为 4%，即 24.0m<sup>3</sup>/d。

洗砂废水经浓密、絮凝沉淀后，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式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约为 20%。根据物料衡算，污泥产生量约为 70848.45t/a，污泥带走的水量为 14170m<sup>3</sup>/a，即 47.23m<sup>3</sup>/d。

因此，洗砂用水补充新鲜水量为 161.23m<sup>3</sup>/d，即 48369m<sup>3</sup>/a。

#### 2) 车辆冲洗水

技改完成后全厂运输量为 45 万 t/a，运输车辆装载量为 50t，则运输车次约需 30 车次/d。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6.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表 44 大中型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70L/(辆·次)，则技改工程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630m<sup>3</sup>/a (2.1m<sup>3</sup>/d)。技改工程依托现有 1 车辆冲洗池收集后冲洗车辆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水量占用水量的 20%)，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126m<sup>3</sup>/a (0.42m<sup>3</sup>/d)。

#### (3) 喷淋用水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分别安装 1 套干雾喷淋系统进行除尘，根据同类项目用水情况，车间抑尘用水按照 0.005m<sup>3</sup>/m<sup>2</sup>·d 计，

本项目需要进行干雾喷淋面积约 1200m<sup>2</sup>，干雾喷淋系统用水量为 6.0m<sup>3</sup>/d、1800m<sup>3</sup>/a。该部分全部蒸发，不产生污水。

#### (4) 职工生活用水

本次技改工程不新增人数，劳动定员人数不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68m<sup>3</sup>/d (230.4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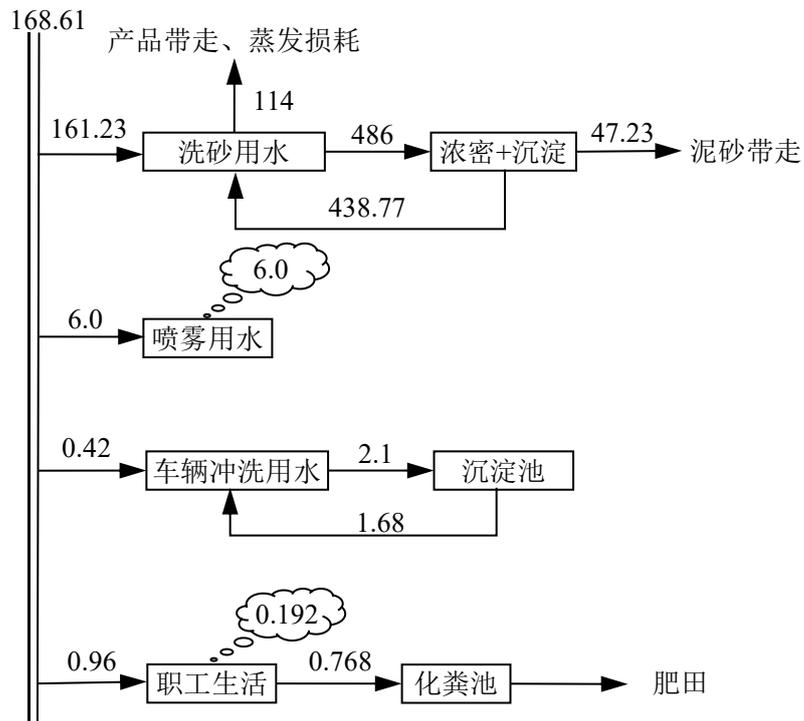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h。

##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原料车间、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浓密压滤车间位于厂区东北角，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入口，厂区人流、物流畅通，布局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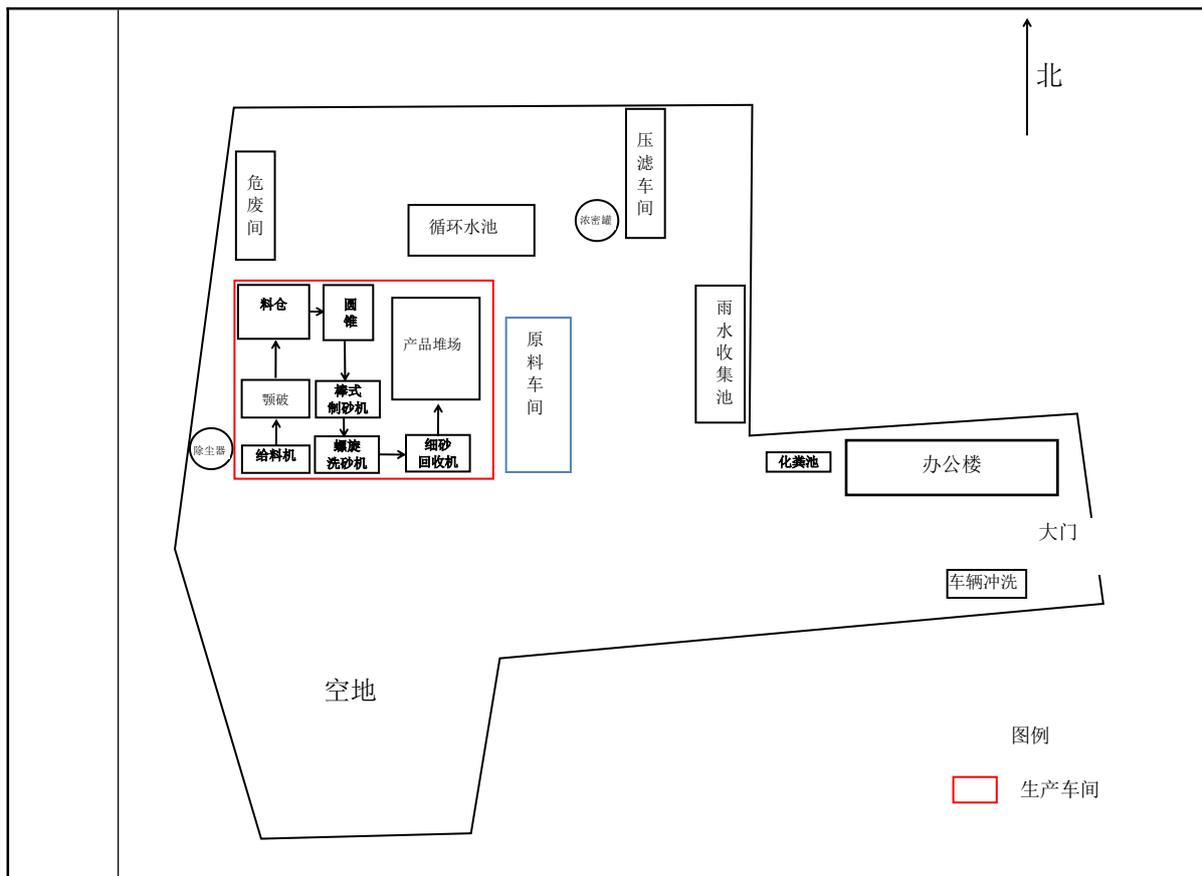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后总平面布置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1) 给料

原料废石由汽车运输进厂，堆放于原料车间储存，原料车间全封闭，底部硬化，顶部设喷淋装置。给料时由装载机将废石运送至给料平台给料口，给料口二次封闭。

(2) 破碎

原料废石通过给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颚式破碎后通过传送带运输至封闭式料仓，再经圆锥破碎机二次细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封闭式料仓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底部硬化，顶部设有干雾降尘装置，输送皮带二次封闭，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等产尘点设集气罩，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制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物料经皮带输送进入棒式制砂机进一步降低物料粒径。棒式制砂机主要通过电机驱动减速机及周边大齿轮减速传动，或直接由低速同步电机驱动周边大齿轮减速传动，从而使筒体回转。筒体内装有适量的磨矿介质——钢棒。在离心力和摩擦力的作用下，钢棒被提升到一定高度后呈抛落或泄落状态落下。被磨制的物料由给矿口连续进入筒体内部，被这些运动的磨矿介质所粉碎。随后，通过溢流和连续给矿的力量，将粉碎后的产品排出机外，以进行下一段工序的作业。制砂机内物料含水率相对较高，制砂过程无粉尘产生。

#### (4) 洗砂

来自棒式制砂机的半成品砂料，通过溜槽均匀送入洗砂机的槽体。槽体中预先注入了循环水或清水，形成稳定的洗砂液面。砂料进入后会与水流充分混合，在重力作用下，大部分粗颗粒砂料会沉降至槽体底部，而泥土、粉尘等轻质杂质则悬浮在水中。槽体内部的螺旋叶片由电机驱动低速旋转，通过叶片的推送作用，带动底部砂料沿槽体倾斜方向缓慢向上移动。在移动过程中，砂料会持续受到水流的冲刷和叶片的搅动，砂料颗粒间的相互摩擦，会进一步剥离表面附着的泥土与粉尘；水流会将剥离的杂质裹挟至上层水体中，实现砂料与杂质的分离。

随着螺旋叶片的推送，砂料被输送至槽体的高端出料口。此区域的液面低于槽体中段，砂料在向上移动的过程中，水分会通过颗粒间隙回流至槽体，完成初步脱水。最终，脱水后的砂料通过出料口排出，进入后续的细砂回收工序。

#### (5) 细砂回收

螺旋洗砂机的含砂废水，通过渣浆泵送入旋流器。在旋流器内部，高速水流沿切向进入并形成强离心场，密度较大的细砂颗粒在离心力作用下向器壁移动，沿锥壁向下运动，最终从底流口排出；密度较小的泥浆、粉尘等轻质杂质则随水流向中心汇聚，形成上升的内旋流，从溢流口排出，进入后续浓密压滤环节。

旋流器底流口排出的高浓度砂水混合物，被均匀输送至脱水筛的筛面。脱水筛通过高频振动使砂料松散，水分快速透过筛网回流至设备水箱，实现二次水循环利用；脱水后的成品细砂则沿筛面移动至出料口，作为最终产品收集。

#### (6) 浓密压滤

低浓度泥浆水，直接进入浓密压滤系统，先经浓密池沉淀浓缩，再送入压滤

机进行深度脱水，形成含水率 $\leq 20\%$ 的干污泥，可外运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压滤产生的清水则回流至洗砂工序，实现全流程废水零排放。

## 2、产污环节

- (1) 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原料卸料粉尘、给料粉尘、破碎粉尘；
- (2) 废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 (3) 噪声：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细砂回收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除尘灰、压滤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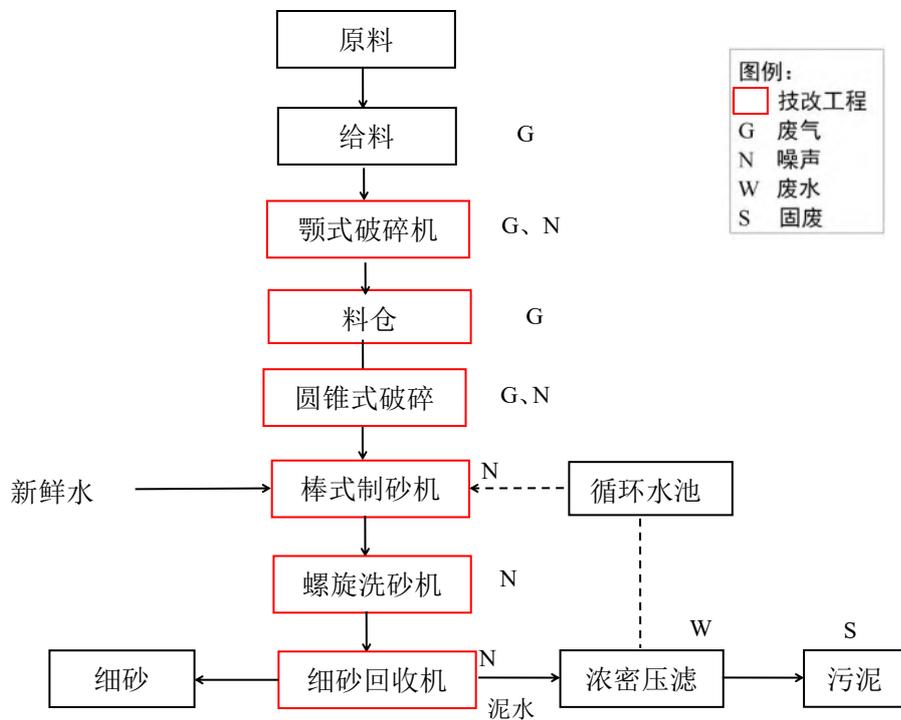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技改项目现有工程为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建筑石料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灵宝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灵环审[2018]27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

### 2、现有工程组成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停产多年，主体设备已拆除，具体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给料口	1 座, 占地约 200m <sup>2</sup> , 全封闭车间内, 设轮式给料机	车间继续利用, 设备更新, 二次封闭
	生产车间	1 座, 占地面积约 800m <sup>2</sup> , 车间封闭、地面硬化, 主体设备已拆除。	在现有车间基础上进行扩建改造, 更新主体设备
	成品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压滤车间	占地 150m <sup>2</sup> , 全封闭, 板框式压滤机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1 座, 占地 300m <sup>2</sup> , 全封闭	依托现有半封闭原料堆场外扩, 增加干雾抑尘
	运输	紧邻村村通道路, 满足运输需求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办公房一座, 设值班室、休息室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水井, 井深 150m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由故县镇供电所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废水: 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继续利用, 新建雨水收集池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原料车间封闭, 地面全部硬化; 运输扬尘: 车辆清洗装置一套, 洒水车一辆	依托现有并升级改造。加强车间封闭, 顶部设干雾抑尘; 给料口皮带二次封闭, 破碎系统产尘点设集气罩, 更换覆膜袋式除尘器提高除尘效率。
	废水	洗砂废水: 采用浓密罐浓密处理后, 底流送压滤机压滤, 上清液送至循环水池沉淀处理, 处理后回用生产工段, 不外排;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门口设车辆冲洗装置, 1 座 8m <sup>3</sup> 车辆冲洗沉淀池, 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新建雨水收集池一座, 保证厂区雨污分流; 化粪池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装置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升级改造
	固废	压滤污泥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返回生产系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危废暂存间, 其余依托现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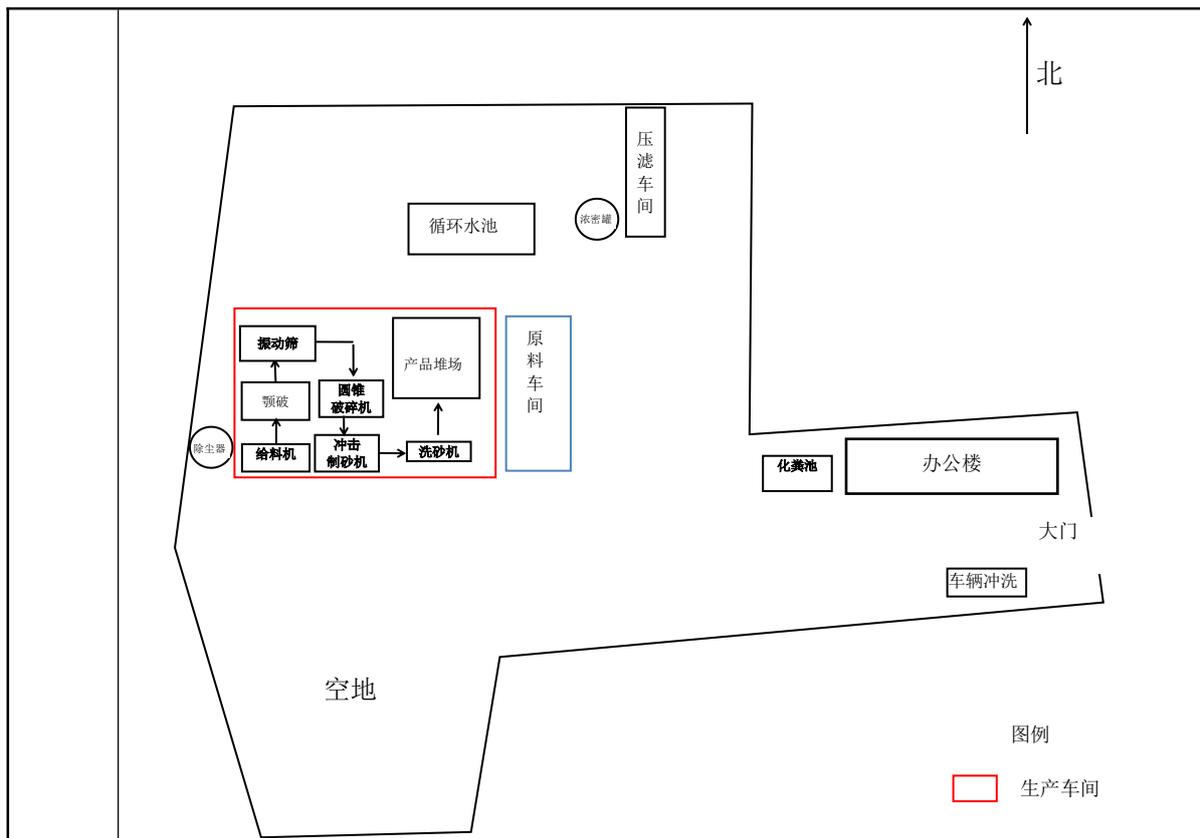


图 2-5 技改前总平面布置图

###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分析

因企业长期处于停产状态，主体设备已拆除，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参考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分析，具体如下：

####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原有工程颚式破碎、圆锥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6\sim 1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3\sim 0.18\text{kg}/\text{h}$ ，生产工况  $94.5\sim 95\%$ ，污染物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气筒排放限值。

#####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主要为原料堆存在封闭车间、生产车间封闭等措施降尘。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08\sim 0.49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

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sup>3</sup>）。

### (2) 废水

本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 8m<sup>3</sup>冲洗废水收集池，车辆冲洗水收集后循环利用。厂区设置有 500m<sup>3</sup>循环池。厂区设置有旱厕，定期清掏肥田。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值 53.6~54.7dB（A）、夜间噪声值 43.5~44.7dB（A），南厂界昼间噪声值 54.4~55.1dB（A）、夜间噪声值 45.3~45.6dB（A），西厂界昼间噪声值 53.1~54.3dB（A）、夜间噪声值 44.2~44.6dB（A），北厂界昼间噪声值 55.2~55.8dB（A）、夜间噪声值 44.3~45.1dB（A），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后云集送至尾矿库贮存；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1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302t/a	
2	固废	一般	污泥	6800t/a
		固废	除尘灰	29.6t/a
		危废	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	0.5t/a
			生活垃圾	1.8t/a
3	噪声	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洗砂机、制砂机等产生的噪声，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5、现有工程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重点行业中“矿山（煤炭）采选与加工”绩效 A 级指标相关环保

政策及《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针对厂区目前现存环保问题进行梳理，现有工程整改措施要求见下表。

表 2-9 厂区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存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原料堆场三面封闭，无喷雾设施	原料车间全封闭，设硬质材料大门，在保证安全情况下，车间大门保持常闭； 增设喷雾装置	项目 投产 前
2	生产车间封闭破损	完善车间封闭	
3	给料口、物料输送皮带未封闭	给料口、输送皮带全部二次封闭	
4	颚式破碎机等产尘点集气装置不规范，无法有效收集废气；	对颚式破碎机等产尘点集气罩，通过负压收集废气；	
5	除尘器未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未设卸灰锁风装置和密闭回仓；排气筒未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未开展自行检测。	除尘器滤袋更换为覆膜滤袋；除尘器设置卸灰锁风装置和密闭灰仓，除尘灰采用吨包封闭卸灰；排气筒按照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并开展自行检测。	
6	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标识不正确，内部堆放杂物；地面为混凝土防渗，无围堰和导流槽；无转移联单、记录台账。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内部分区暂存危险固废，地面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及导流槽；危险废物转移填报转移联单、记录台账等。	
7	运输车辆非清洁能源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车辆 80%以上采用清洁能源车辆，所有车辆满足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或新能源机械；	
8	门禁、视频监控系统不完善	完善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本次评价采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中相关数据，2024年三门峡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如下。					
	<b>表3-1 2024年三门峡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6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9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12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95 百分位数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 小时平均第90 百分位数	165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103%	不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CO、O<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针对现状环境空气问题，通过实施《灵宝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4号），项目区域各类污染物正得到有效控制，此类实施方案的实施可以大大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b>2、地表水</b>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450m的十二里河，向北流经约11km后汇入黄河，根据2024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项目下游黄河三门峡水库控制断面年度水质为II类，能够满足黄河三门峡水库控制断面考核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p>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浓密罐、沉淀池、危废暂存间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无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故原则上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对该项目开展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址位于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厂址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历史文物古迹和珍稀动植物。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坐标		距离 (m)	方位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村庄	薛家营村	110.47778878	34.53345209	260	东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地表水	十二里河	/		450	西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GB3838-2002) III类

表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要素	标准名称及编号	污染因子	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山（煤炭）采选与加工”的绩效A级指标	颗粒物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除尘效率不低于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水</p> <p>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总量指标。</p> <p>（2）废气</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如下：现有工程：颗粒物 0.302t/a；技改后全厂：颗粒物 0.296t/a，技改后削减 0.00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因此，本次没有新增总量，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02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拆除、安装，少量土建工程，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拆除、安装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等，设备安装在厂房内进行，通过隔声、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等减少噪声的影响，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外售处理。由于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工程施工均在厂区的车间内进行，不存在大规模的土方开挖和室外作业等，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大的影响。</p> <p>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p> <p>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拆除、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拆除、安装设备均在车间内进行，建设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依托现有工程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1 废气源强核算

技改工程实施后取消筛分工序，增加中转料仓，且项目制砂机和洗砂机均采用水洗工艺，故本项目有组织粉尘只计算破碎工段（颚破、圆锥破、料仓）粉尘。本项目生产系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运输、装卸、破碎、堆存等产生的粉尘。

#### （1）破碎粉尘

技改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粉尘，颚破、圆锥破等破碎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进行，产尘点包括破碎机、中转料仓。现有破碎工序运行时间为 2400h/a（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

本项目为年产 30 万 m<sup>3</sup> 石料技改项目，即本项目年消耗石料量为 48 万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年进入破碎工段物料量为 48 万吨。技改工程实施后取消筛分工序，增加中转料仓，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同类企业产尘情况，破碎（颚破+圆锥破）产尘系数取 0.25kg/t；本次新增的中转料仓原料中转粉尘产尘系数取 0.4kg/t。本次技改工程对现有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以新带老，更换滤袋为覆膜式滤袋，处理风量 18000m<sup>3</sup>/h。破碎、料仓等各产尘点设负压集气装置（集气效率 95%），密闭连接集气管道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9%），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各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破碎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原料 (万 t/a)	排放因子 kg/t	产生量 t/a	收集效 率%	有组织 产生量 t/a	无组织 产生量 T/a
颚破+ 圆锥破	颗粒物	48	0.25	120	95	114	6.0
料仓	颗粒物	47.988	0.4	191.95	95	182.35	9.60
合计				311.95	/	296.35	15.6

表 4-2 破碎有组织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风机风 量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8000	296.35	123.48	6860	99.9	0.296	0.123	6.9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5.6t/a，生产车间全封闭，并设有干雾降尘装置，抑

尘率以 90%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56t/a。

### (2) 装卸粉尘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同类企业，粒料加工厂采用卡车自动装卸料，砂和砾石的产尘系数为 0.01kg/t。技改后全厂物料装卸量为 48 万 t/a，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4.8t/a。项目原料车间及成品车间均为封闭车间，车辆进出口安装硬质卷帘门，无车辆通过时关闭，仅在车辆通过时开启，并在顶棚均匀布置有干雾抑尘系统(抑尘效率取 90%)，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48t/a。

### (3) 给料粉尘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同类企业，给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 原料。根据分析，原料车间给料量为 48 万吨 t/a，给料粉尘产生量为 4.8t/a。给料口二次封闭，可使车间内粉尘降低，抑尘率以 90%计，原料卸料粉尘排放量 0.48t/a。

## 1.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技改工程实施后，洗砂等工序设有水洗，因此，制砂、洗砂等工序不再考虑粉尘产生；废气产污环节主要为车辆运输、原料卸料、给料、破碎等工序。车辆运输粉尘采用厂区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减速慢行等措施降尘；原料卸料、给料在封闭车间内，顶部设干雾降尘；输送皮带二次封闭，破碎工序产尘点设集气罩，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措施	效率 %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形式
DA001	破碎、料仓	18000	颗粒物	296.35	123.48	6860	覆膜袋式除尘器	99.9	是	0.296	0.123	6.9	有组织
/	生产车间未收集粉尘	/	颗粒物	15.6	/	/	封闭、干雾抑尘	90	是	1.56	/	/	无组织
/	装卸粉尘	/	颗粒	4.8	/	/	封闭、	90	是	0.48	/	/	无组

			物				干雾抑尘							织
/	给料口	/	颗粒物	4.8	/	/	封闭、干雾抑尘	90	是	0.48	/	/		无组织

表 4-4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污口编号	高度 m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0° 28' 32.7" N34° 31' 4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直接由排气筒排放,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 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5 破碎有组织粉尘生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颗粒物	6860	123.48	0.5h	1次/年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

####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等,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 ③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更换滤袋等,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1.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有组织粉尘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环保政策，砂石生产过程中采取密闭、封闭，“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本项目主要产尘设备颚破机、圆锥破碎机、料仓置于封闭厂房内，输送皮带二次封闭。根据总平面布置，颚破、圆锥、料仓位于相邻区域，布置紧凑，因此在各设备易起尘点分别设置局部负压集气装置后，统一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行。

破碎工序收集的粉尘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  $6.9\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粉尘处理措施可行。

##### (2)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原料均密闭储存，原料车间及生产车间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收集粉尘送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地面硬化，顶部均匀布置有干雾抑尘系统；车辆进出口安装卷帘门，平时无车辆通过时关闭，只有车辆通过时开启。

厂区除生活区地面绿化外，其余均水泥硬化，无裸露空地；配备洒水车，定期对厂区洒水降尘。

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运输，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内禁止露天转运散状物料；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干净；配置专人及洒水车，及时清扫路面、定时洒水防尘；通过村庄时应谨慎慢行，

减少车辆颠簸，最大限度的减轻对运输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维护，及时对破坏的路面进行修缮。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生产、装卸及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扬尘，措施可行。

###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 260m 处的薛家营村。本项目产尘单元均在全封闭厂房内，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和干雾降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破碎粉尘排放浓度为  $6.9\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接受。

###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工程运营期监测计划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内容及频率见下表。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表 4-6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 2 废水

### 2.1 废水源强核算

#### （1）洗砂用水

根据水平衡，技改工程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486\text{m}^3/\text{d}$ ，有  $438.77\text{m}^3/\text{d}$  的水循环回制砂工序，新鲜水补充量为  $161.23\text{m}^3/\text{d}$ 。

洗砂废水以 SS 为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洗砂废水经生产车间的管道直

接送至生产车间外侧设置的浓密罐（尺寸为 $\Phi 3.8 \times 4.5\text{m}$ ），絮凝剂为PAM，洗砂废水经过絮凝沉淀后，经管道输送至循环水池（ $500\text{m}^3$ ），沉淀物泵至压滤机进行压滤，循环水池总容积为 $500\text{m}^3$ ，总容积可容纳全天的废水规模。

综上所述，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环保措施可行。

#### （2）车辆冲洗水

技改完成后全厂运输量为45万t/a，运输车辆装载量为50t，则运输车次约需30车次/d。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6.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表44大中型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70\text{L}/(\text{辆} \cdot \text{次})$ ，则技改工程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630\text{m}^3/\text{a}$ （ $2.1\text{m}^3/\text{d}$ ）。技改工程依托现有1车辆冲洗池收集后冲洗车辆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水量占用水量的20%），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126\text{m}^3/\text{a}$ （ $0.42\text{m}^3/\text{d}$ ）。

#### （3）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86\text{m}^3/\text{d}$ ，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 2.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厂区内设置化粪池容积为 $5\text{m}^3$ ，能够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周边耕地较多，可以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 （2）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对洗车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配套沉淀池容积 $8\text{m}^3$ ，可满足洗车过程中水量调节。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3）洗砂用水

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源强在 80~95dB(A)，建设过程中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减振措施，以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室内噪声设备源强统计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设备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95	1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1	-8	2.2	40	10	5	8	63.0	75	81	76.9	8h	20	43	55	61	56.9	1
2		圆锥破碎机	95	1台		-21	5	2.0	43	13	5	5	51.5	61.7	70	70	8h	20	31.3	41.7	50	50	1
3		制砂机	98	1台		-14	-8	1.5	31	10	12	8	68.2	78	76.4	79.9	8h	20	48.2	58	56.4	59.9	1
4		洗砂机	80	1台		-14	-5	1.5	31	7	12	11	50.2	63.1	58.4	59.2	8h	20	30.2	43.1	38.4	39.2	1
5		细砂回收机	80	1台		-10	-5	1.5	27	7	16	11	51.4	63.1	55.9	59.2	8h	20	31.4	43.1	35.9	39.2	1
备注	中心点坐标：110° 28'33.4618"； 34° 31'48.5363"																						

#### (2) 噪声控制措施

设备与地面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垫，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远离厂界。

#### (3) 噪声预测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声环境影响点源预测模式如下：

1)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公式：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值,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4) 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 \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 ——等效连续A声级, dB;

$L_A$ ——t时刻的瞬时A声级, dB;

$T$ ——规定的测量时间段, s。

5)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分析结果表 单位: dB (A)

厂界	车间与厂界距离 (米)	贡献值(昼间)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46	6.2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79	21.8		达标
西厂界	7	46.1		达标
北厂界	68	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四个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环境监测方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压滤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1) 除尘灰

除尘灰来自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量为296.054t/a,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工艺回收利用。

(2) 压滤污泥

项目洗砂废水经处理分离出的泥砂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一定量的压滤污泥,项目原料废石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洗砂废水处理过程仅添加少量絮凝剂,

因此，项目压滤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07污泥，废物代码为900-099-S07；根据物料平衡，压滤污泥产生量约70848.45t/a，暂存在压滤间内，定期送至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贮存（附件7）。

2013年4月7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审[2013]139号文对《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文飞选厂300t/d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复（附件8）。

2015年11月30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豫环审2015[485]号对《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文飞选厂300t/d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予以批复（附件9）。

2023年04月12日，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了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豫）FM安许证字[2023]XMWK506，有效期自2023年04月12日至2026年04月11日（附件10）。

根据调查，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设计总库容为59.56万m<sup>3</sup>，有效库容41.69万m<sup>3</sup>，尾矿库级别为四等库，选厂设计年产尾矿量约6.8344万m<sup>3</sup>，截止目前尾矿库剩余库容约29万m<sup>3</sup>。本项目压滤污泥产生量约70848.45/a（约36332m<sup>3</sup>/a），本项目运营后，尾矿库合计排入量约10.46万m<sup>3</sup>/a，经计算剩余服务年限约2.8年。

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自建成后运行正常，已按照安全及环保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设置应急物资库及其他风险应急措施。在运行及监管过程中未发生过泄漏或其他事故。

本项目距离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约3.1km，运输距离较近，可满足压滤污泥通过汽车运输至尾矿库贮存。

压滤污泥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尾矿库入库要求。因此，项目压滤污泥和送至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贮存可行。

(3)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保养，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合计产生量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危险特性为T, I；废油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为T, I；含油抹布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T/In；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均暂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项目现有员工12人，技改工程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量为1.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途径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理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产过程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296.35	/	返回生产工序	296.05	按照一般固废暂存
2		压滤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70848.45	/	送至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贮存	70848.45	按照一般固废暂存
3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危险固废	固态	0.5	/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5	暂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

	养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1.8	/	送垃圾中转站处理	1.8	垃圾桶收集后，运往镇垃圾中转站处置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单位: t/a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T, I	0.5t/a	厂区西侧	1座, 10m <sup>2</sup>	托盘及密闭塑料桶	2t	1季度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经现场勘查，现有危废暂存间不能满足要求，需进一步整改后方可投入使用，整改措施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和导流槽，并按照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危废转移联单、台账等。

技改工程完成后，危废暂存间经整改后能够满足防渗要求，且技改不新增危险固废种类及数量，因此，项目危险固废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可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本项目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明确基础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危险特性、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及去向等信息。

②明确自行贮存设施信息包括贮存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能力、面积，贮存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危险特性、物理性状、产生环节等信息。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包括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利用/处置方

式、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能力，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危险特性、物理性状、产生环节等信息。

③危险固体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④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⑤建立危险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根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量实施分类管理，按照类别制定管理计划、危险废物信息申报周期、申报内容。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 （2）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暂存间在以后的生产运行中应严格按照以上管理要求执行。

#### （3）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 要求进行转移。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B.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C.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D.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E.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F.危险废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项目危险废物在以后的生产运行中应严格按照以上管理要求进行转移。

综合以上分析,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出的固废处理建议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废水输送管道、浓密罐、沉淀池等设施废水泄漏或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泄漏。

本项目废水管道、浓密罐、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水泥抹面,有效防止水池破损导致的废水下渗。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和导流

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可能存在风险为废机油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通过大气、地下水等途径影响环境。项目厂内最大暂存量约 0.5t，远小于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针对项目储存和使用风险物质的性质及“三废”排放特征，本次提出如下风险管理措施要求：

①严格控制废机油贮存量，严禁露天存放，液体物料存放区地面做防渗处理。严禁与不相容物质混存；临时暂存时间不得过长，暂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②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确保废机油贮存设施完好。

③实行安全检查制度，落实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按照安全生产规范使用和保存风险物质，避免或减轻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同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培训、演练、应急处理等。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并根据企业厂内变化情况，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更新。

## 7、运输路线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 7.1 运输道路沿线敏感点

本项目连接道路至县道两侧无敏感点，本次仅对运输扬尘贡献值进行预测分析。

### 7.2 运输道路扬尘影响分析

#### 一、估算模型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少量扬尘。道路扬尘指聚积于道路表面的颗粒物，在外界风力或由于车辆的运动，使其离开稳定位置而进入环境空气。本评价中对道路扬尘的估算选用如下数字模型：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 \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 \frac{P}{0.5} \right)^{0.72}$$

式中： $Q_y$ —交通运输起尘量， $\text{Kg/Km} \cdot \text{辆}$

$V$ —平均车速 ( $\text{Km/h}$ )；

$P$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text{Kg/m}^2$ ；

$M$ —车辆载重， $\text{t/辆}$ ；

$$C = \frac{(1-Y)}{Y\sqrt{2} \times \sqrt{1+f} \times L^{2/3}} (N \cdot V \cdot Q/b)^{0.2527}$$

式中： $C$ —下风向 TSP 地面瞬时速度 ( $\text{mg/m}^3$ )；

$N$ —车流量 ( $\text{辆/h}$ )；

$V$ —平均车速 ( $\text{Km/h}$ )

$Q$ —源强 ( $\text{g/m}^2$ )

$b$ —路宽 ( $\text{m}$ )

$Y$ —降水系数

$f$ —绿化覆盖率(%)

$L$ —下风向距离 ( $\text{m}$ )

## 二、计算参数确定

①地面降水系数取 0.85，绿化系数取 0.65；

②道路表面粉尘量取  $0.03\text{kg/m}^2$ （根据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陈小华、薛永华等人的《中国城市道路扬尘污染研究》，于 2003—2004 年期间，测定了石家庄、济南、青岛和邯郸等城市的铺装道路的积尘量在  $0.017\sim 0.091\text{kg/m}^2$ ，本项目按最大值考虑取值为  $0.1\text{kg/m}^2$ ；采取及时清扫路面，取  $0.03\text{kg/m}^2$ ）；

③车流量取最大最不利情况下预测，车辆载重 30t，车流量为 28 辆/h（往

返运输)。

④路面宽 4m，平均车速取 15km/h。

### 三、估算结果

在小风条件下，道路两侧空气中 TSP 浓度估算结果如下表。

表 4-12 运输道路扬尘下风向浓度估算表

垂直于路面距离 (m)	5	10	20	30	50	100
采取措施后 TSP 浓度(mg/m <sup>3</sup> )	0.073	0.046	0.029	<u>0.022</u>	<u>0.016</u>	<u>0.010</u>
GB3095-2012 二 级(mg/m <sup>3</sup> )	<u>0.3</u>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采取降尘措施后，距离道路中心线5mTSP预测贡献值为0.073mg/Nm<sup>3</su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0.3 mg/Nm<sup>3</sup>）的要求。

评价要求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运输，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厂内禁止露天转运散状物料；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干净；配置专人及洒水车，及时清扫路面、定时洒水防尘；通过村庄时应谨慎慢行，减少车辆颠簸，最大限度的减轻对运输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维护，及时对破坏的路面进行修缮。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运输产生的无组织扬尘。

## 7.3 营运期运输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 一、预测模型

营运期运输噪声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eq}(h)_i = \overline{(L_{oE})_i} + 10\lg\left(\frac{N_i}{V_i T}\right) + \Delta L_{距离} + 10\lg\left(\frac{\psi_1 + \psi_2}{\pi}\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eq}(h)_i$  ——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 dB(A);

$(L_{oE})_i$  ——第 i 类车速度为  $V_i$ , km/h, ; 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 dB;

$N_i$  ——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 辆/h;

$V_i$  ——第 i 类车的平均车速, km/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1h;

$r$  ——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 m; 适用于  $r > 7.5m$  的预测点噪声预测;

$\Delta L_{\text{距离}}$  ——距离衰减量, dB(A),

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 10 \lg(7.5/r)$ ,

小时车流量小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 15 \lg(7.5/r)$

$\psi_1$ 、 $\psi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 弧度;

$\Delta L$  ——由其它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dB(A)。

各车辆昼间或夜间使预测点  $r$  接收到的交通噪声值计算式:

$$L_{eq}(\text{总}) = 10 \lg \sum_{i=1}^n 10^{0.1L_{eqi}}$$

式中:

$L_{eq}(\text{总})$  ——车流在预测点  $r$  处的交通噪声值, dB(A);

$N$  ——车辆类型,  $n=1$ , 小型车;  $n=2$ , 中型车;  $n=3$ , 大型车;

各类车的平均辐射声级  $L_i$ , 按下式计算:

$$\text{大型车 } L_L = 72.2 + 0.18V_L$$

$$\text{中型车 } L_M = 62.6 + 0.32V_m$$

$$\text{小型车 } L_S = 59.3 + 0.23V_s$$

式中: 右下角注 S、M、L ——分别表示小、中、大型车;

$V_i$  ——该车型车辆的平均行驶速度, km/h。

车辆载重 30t, 车流量为 28 辆/h (往返运输), 平均车速 15km/h。

根据预测模式, 结合运矿道路沿线的具体情况确定的各种参数, 计算出道

路沿线各环境敏感点昼夜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运输道路交通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声 级值	距路面中心线距离(m)							
	10	15	20	50	70	100	150	200
昼间等效声级贡献值	59.86	58.10	56.82	52.88	51.50	49.86	47.98	46.69
评价标准	昼间：60							
备注	夜间不运输							

本项目连接道路沿线 2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分布，由表 5.3-3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运输道路沿线距离道路中心线 10m 及以上的敏感点，交通噪声昼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评价要求运输车辆应经常维修保养，维持良好的车况，夜间禁止运输；运输道路沿线设专人对路面平整维护，保证良好路况；经过村庄等敏感点时减速匀速慢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 8、污染物总量

### (1) 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总量指标。

### (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如下：现有工程：颗粒物 0.302t/a；技改后全厂：颗粒物 0.296t/a，技改后削减0.00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本次没有新增总量，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02t/a。

## 9、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三笔账”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302	0.254	0.26	0.296	-0.006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固废	除尘灰	29.6	266.454	0	296.054	+266.454
	压滤污泥	6800	64048.75	0	70848.45	+64048.75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0.5	0	0	0.5	0
	生活垃圾	1.8	0	0	1.8	0
备注	1: 技改后生产车间封闭效果提升,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因此废气有组织排放量增加, 除尘器收尘量增加。 2: 技改后原 12、13 产品不再生产, 细砂产品为原产量十倍, 因此污泥产量增加					

#### 10、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 9.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1	废气	有组织粉尘	破碎系统产尘点设集气罩, 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	18	提升改造
		原料车间、生产车间	车间全封闭, 地面硬化, 给料口、皮带二次封闭, 设置干雾降尘装置	10	提升改造
		运输扬尘	车辆冲洗装置一套、洒水车一辆	0	依托现有
2	废水	洗砂废水	1 座浓密罐、1 座 500m <sup>3</sup> 循环水池	0	依托现有
		雨水收集池	1 座, 容量 20m <sup>3</sup>	0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1 座 8m <sup>3</sup> 沉淀池	0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1 座 5m <sup>3</sup> 化粪池	0	依托现有
3	噪声	运行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	新建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0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废	压滤污泥暂存在压滤间内, 送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贮存	2	依托现有

		除尘灰	返回生产工序	/	新建
		危险废物	暂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1	新建
合计				33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粉尘	颗粒物	产尘点设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
	原料车间、生产车间、给料口	颗粒物	车间封闭，地面硬化，皮带二次封闭，设置干雾降尘装置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车辆清洗装置一套、洒水车一辆	
地表水环境	洗砂废水	SS	1座浓密罐、1座500m <sup>3</sup> 循环水池	不外排
	雨水收集池	SS	1座，容量20m <sup>3</sup>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1座8m <sup>3</sup> 沉淀池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1座5m <sup>3</sup> 化粪池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压滤污泥送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贮存；除尘灰定期返回生产系统；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和导流槽，并按照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危废转移联单、台账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管道、浓密罐、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水泥抹面；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和导流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废机油贮存量，严禁露天存放，液体物料存放区地面做防渗处理。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确保废机油贮存设施完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3、厂区设门禁；4、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5、设立环保管理台账			

## 六、结论

综上所述,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建筑石料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302t/a	/	/	0.254t/a	0.26t/a	0.296t/a	-0.006t/a
废水		COD	0	/	/	/	/	0	0
		氨氮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29.6/a	/	/	266.454t/a	0t/a	296.054t/a	+266.454t/a
		压滤污泥	6800t/a	/	/	64048.45t/a	0t/a	70848.45t/a	+64048.45t/a
危险固体 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含 油抹布	0.5t/a	/	/	0	0	0.5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t/a	/	/	0	0	1.8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位置

**灵宝市** ☎ 472500 ☎ 0398

位于河南省西部，豫、陕、晋三省交界处，属三门峡市。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3.9℃，年降水量620毫米，无霜期210天。区内已形成了以化工、矿产、医药、果品加工为主体的工业生产体系。主要土特产有贵妃杏、黑豆、大枣、红富士苹果等，被国家定为优质苹果生产基地和苹果外销基地。旅游景点有亚武山，战国函谷关遗址、荆山黄帝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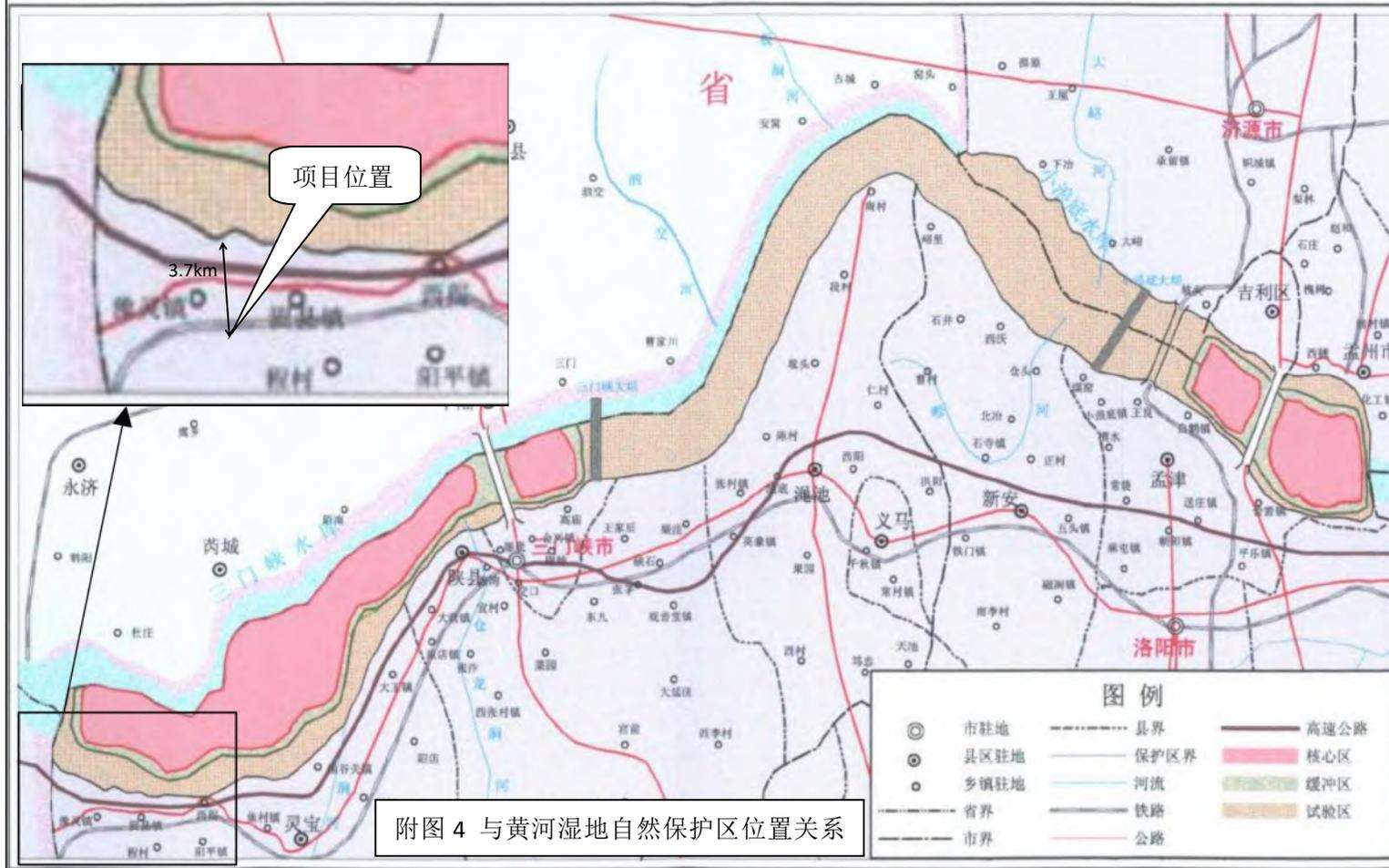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研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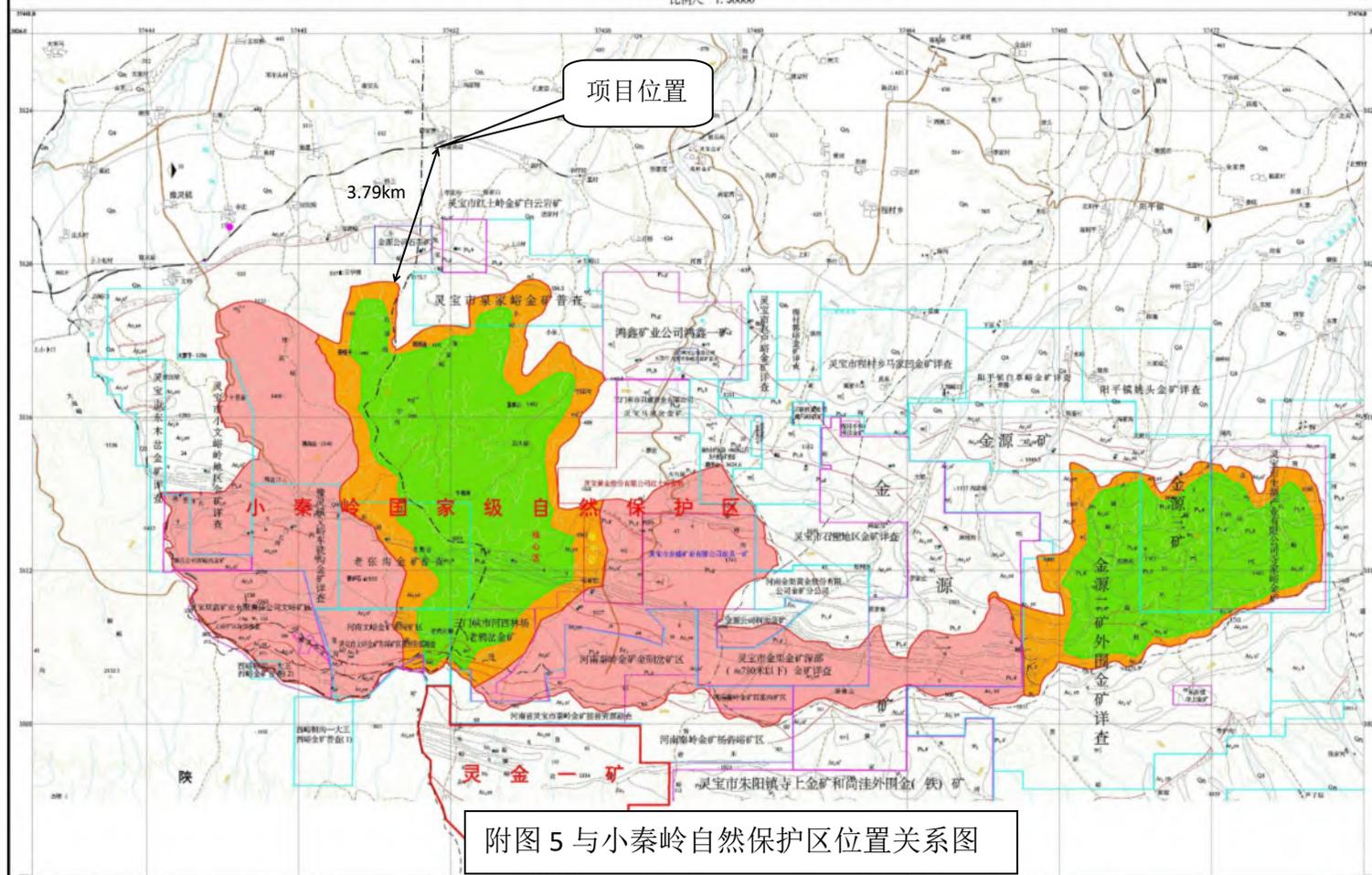
#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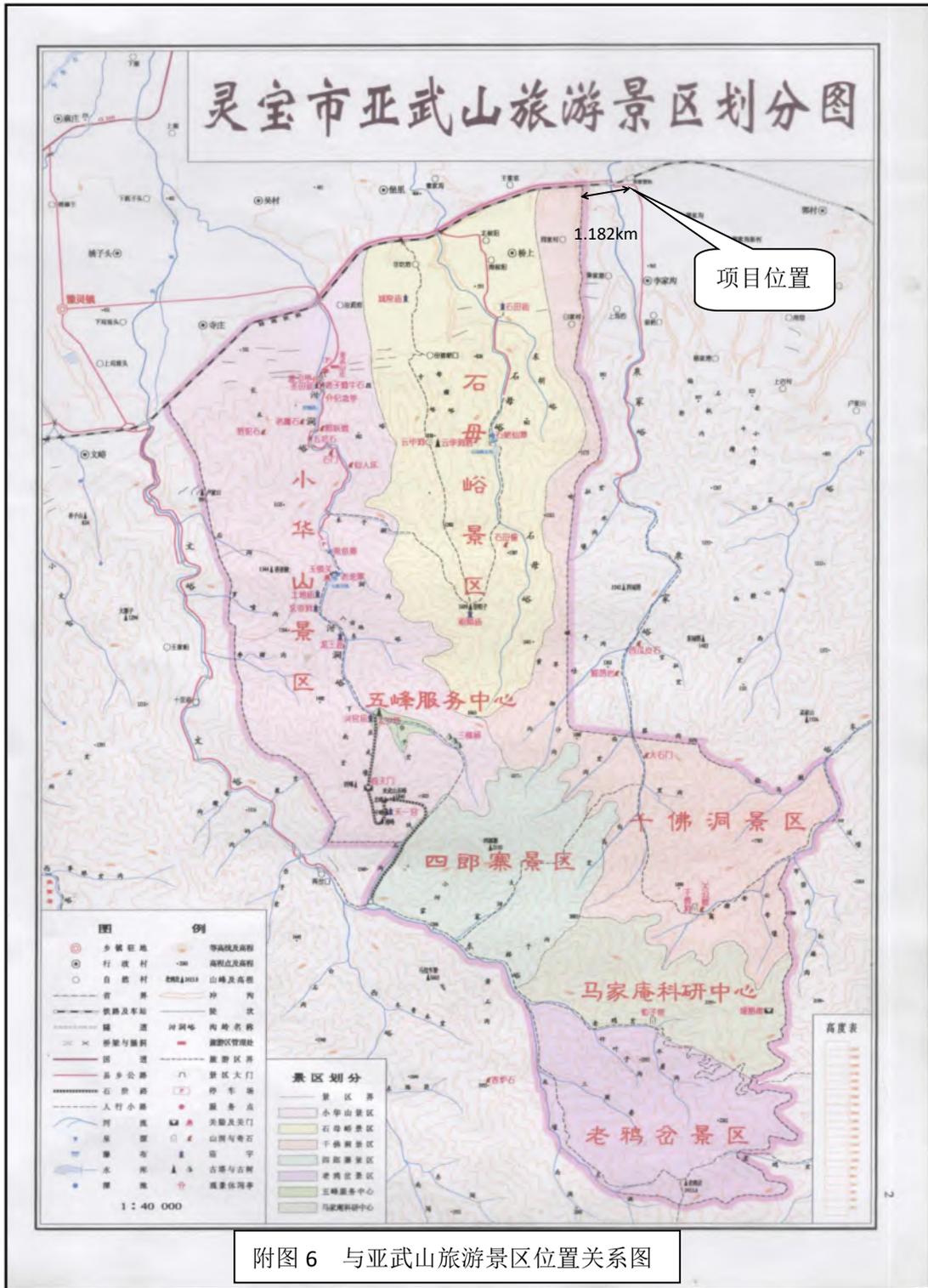
附图 4 与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

# 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矿权分布图

比例尺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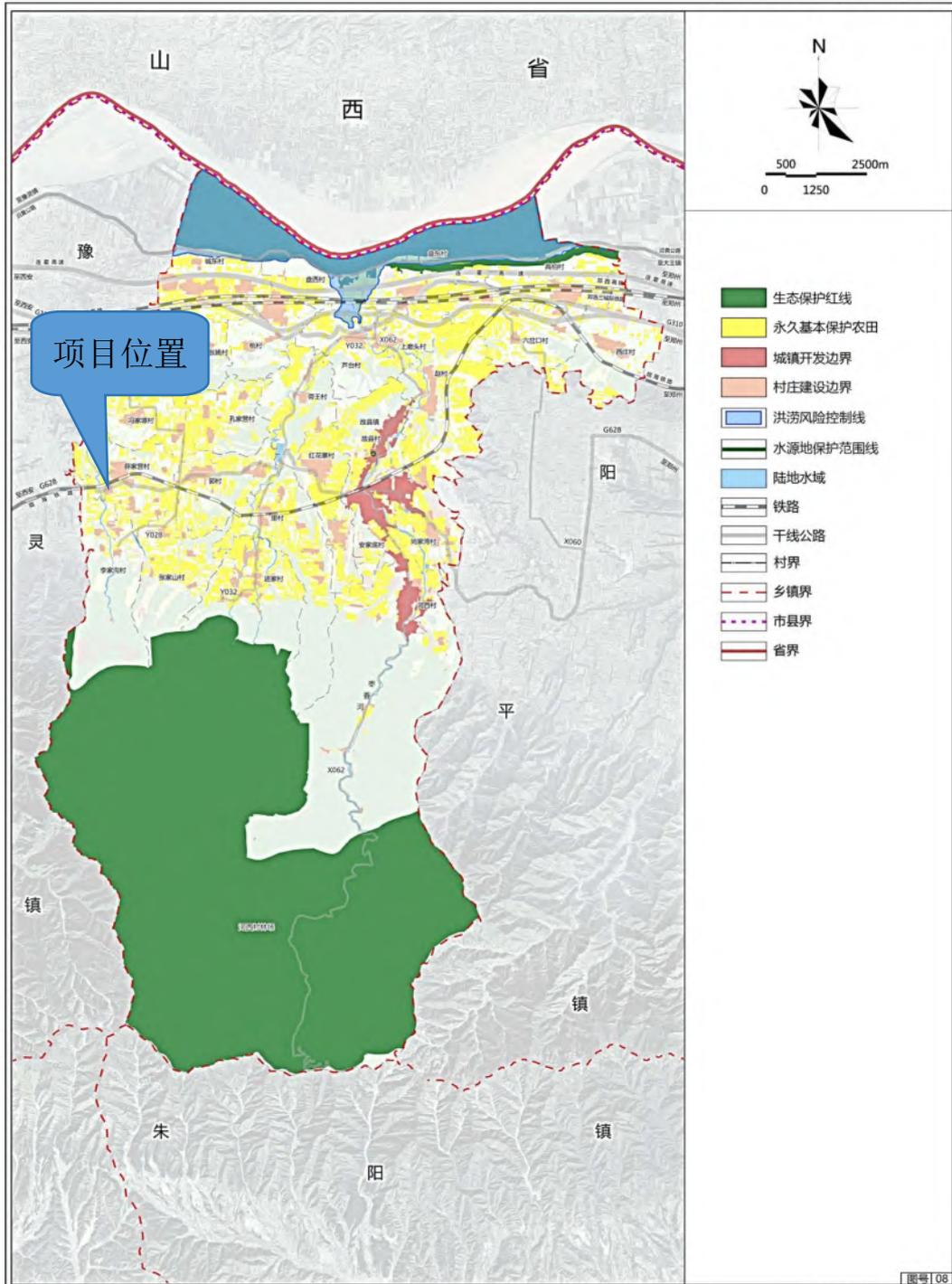
附图 5 与小秦岭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与亚武山旅游景区位置关系图

# 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2月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上海广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附图 7 与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规划关系



现有原料堆场



现有进料口



浓密罐



压滤车间



压滤车间



洒水车



负责人现场照片

## 委托书

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司：

我公司的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建筑石料技改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请接受委托书后，按照要求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1-411282-04-02-503551

项目名称：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建筑石料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282MA44HCA589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南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计划占地310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不变，不新增项目用地，计划将原有的冲击制砂机、轮斗式洗砂机升级改造成棒式制砂机及螺旋洗砂机，其它不变。工艺流程：颚式破碎机—振动筛—棒式制砂机—筛分机—螺旋洗砂机—板框式压滤机。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棒式制砂机，螺旋洗砂机，板框式压滤机，除尘设备，传送带。

项目总投资：26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6年0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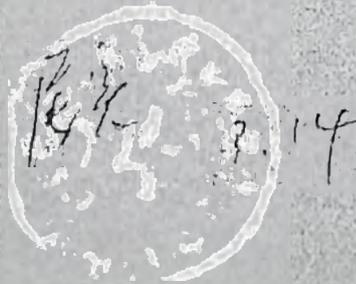
# 故县镇人民政府文件

故政〔2018〕32号

## 关于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30万方建筑石料项目的情况说明

市住建局：

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建筑石料项目位于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占地46.8亩，项目选址在原灵宝市老石墨厂内（属老场改造），项目占地符合《故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在灵宝市故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压地范围内，占地性质为工矿用地。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编号为2018-411282-42-03-000528）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灵国用〔2008〕第063号）。



故县镇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4日

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区域内  
历史遗留废弃石料出让协议

甲方：三门峡王阳豫地矿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7日



路面无扬尘。

## 2. 乙方

2.1 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确保运力，以保证如期完成石料清运工作。

2.2 负责土石料清运过程所有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于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3 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的管理人员要求，对所调运的废石足额调运，所调运的石料严禁转包外卖。

2.4 在废石调运过程中严禁造成环境污染，同时清理和维护运输道路，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2.5 人员工区严禁野外动用明火，同时承担森林防火责任和义务；严禁人员参与矿产资源盗采活动，一旦发生将承担其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6 在废石调运过程中工区内应有防治扬尘措施，采取道路洒水、清扫等措施，保证路面无扬尘。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按 3 万吨石料总价 3470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柒佰元整） 缴纳废石竞买款。乙方须将中标的废石全部调运下山，废石调运量以灵宝市矿山领域税收征管一体化服务中心管理收费体系计量的数量为准。因项目设计调整、测量精度等原因造成标的废弃石料增加的，按中标单价（1.16 元/吨）补缴相关费用。

乙方向甲方缴纳伍拾万元（小写：¥500000.00 元）作为履约及安全保证金。除不可抗力因素，中标单位未在工期内将中标的废石清运完毕，视为中标方放弃未清运的废石，且履约及安全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单位在工期内按要求将废石清运完毕，经验收合格，1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确保协议约定正常进行,因各种原因导致甲方工期滞后、机械、人员窝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违反协议中第四条中乙方责任的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履约及安全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七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盖章后生效,协议履行完毕即终止。

#### 第八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对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三门峡上阳豫地矿产资源  
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灵宝市永旺建材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王志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5月27日

# 关于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历史遗留废弃石料清运的通知

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

为加快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谐高效推进，我公司现同意你公司开展故县镇枣香峪主峪道清运至临时堆放场的废弃石料标的物约3万吨。要求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协调好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关系，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和其它费用，另需向三门峡上阳豫地矿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34700.00元的废石出让金（溢价金）。废石清运期间做好安全、环保、森林资源保护等相关工作，出现问题由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负全部责任。

三门峡上阳豫地矿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 关于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历史遗留废弃石料清运的报告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因2024年汛期大量废石淤积故县镇枣香峪主峪道，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区内（故县镇枣香峪主峪道）清运至临时堆放场的废弃石料增加约5万吨，根据《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区域内历史遗留废弃石料出让协议》（2024年5月27日，三门峡上阳豫地矿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约定，三门峡上阳豫地矿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经协商，签订了《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历史遗留废弃石料出让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该废石由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清运。

为加快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谐高效推进，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划定的清运范围及施工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对废石清运单位进行管理，并要求其遵守保护区管理中心有关规定。

特此报告。

三门峡上阳豫地矿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区域内  
历史遗留废弃石料出让补充协议

甲方：三门峡上阳豫地矿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6日

# 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历史遗留废弃石料出让补充协议

甲方：三门峡上阳豫地矿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历史遗留废弃石料出让结果，及《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区域内历史遗留废弃石料出让协议》（2024年5月27日，三门峡上阳豫地矿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一条 土石料来源及方量

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小秦岭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区内（故县镇枣香峪主峪道河道清淤区）清运至临时堆放场的废弃石料新增约5万吨，具体清运量和清运要求以设计要求和甲方技术人员要求为准，实际清运量以政府的一体化管理收费体系计量的数量为准。

## 第二条 工期

自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影响，工期顺延。

## 第三条 石料价格

根据废石出让结果，石料价格为1.16元/吨（该单价不包含砂石准备金、出让收益金、特种资源使用费、调运下山过程中的关系协调等所有相关费用；所涉及到的相关税费由乙方直接向相关部门缴纳）。

## 第四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 1. 甲方

1.1 配合乙方办理废弃石料的拉运手续，确保拉运工作顺利进行。

1.2 现场指派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工作，确保指定拉运点的石料足额清运。

1.3 在拉运过程中工区内应有防治扬尘措施，拉水车及时洒水保证路面无扬尘。

## 2. 乙方

2.1 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确保运力，以保证如期完成土石料清运工作。

2.2 负责土石料清运过程所有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于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

2.3 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的管理人员要求，对所拉运的渣堆足额拉运，所拉运石料严禁外卖。

2.4 在拉运过程中严禁造成环境污染，同时清理和维护拉运道路，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2.5 人员工区严禁野外动用明火，同时承担森林防火责任和义务；严禁人员参与矿产资源盗采活动，一旦发生将承担其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6 在拉运过程中工区内应有防治扬尘措施，采取道路洒水、清扫等措施，保证路面无扬尘。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后，乙方按 1.16 元/吨 的价格向甲方预先支付石料款项（石料方量约 5 万吨），金额为伍万捌仟元整（小写：¥58000.00 元），最终根据实际拉运量据实结算。

乙方在要求工期内完成石料调运工作及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1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已缴纳的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确保协议约定正常进行，因各种原因导致甲方工期滞后、机械、人员窝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违反协议中第四条中乙方责任的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履约及安全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七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盖章后生效，协议履行完毕即终止。

## 第八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对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三门峡上阳豫地矿产资源  
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尧

乙方：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月26日

审批意见：

灵环审【2018】27号

灵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建筑石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44HCA589）上报的由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建筑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设置密闭原料、生产、成品车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

2. 废水。设沉淀池、集水沟及配套管网；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成品车间渗滤水、生活盥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固废。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后和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统一运至灵宝卓越矿业有限公司的尾矿库贮存；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废机油、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4.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采取室内布置、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制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防止事故排放引发污染事故。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六）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02t/a。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每季度向当地环境监察机构报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靳琳







###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1282MA44HCAS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文敬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文敬

手机号码 13323666152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364239028@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三门峡灵宝市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

###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方建筑石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56-石膏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类型 ● 生态影响类

工程性质 ●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三门峡灵宝市灵宝市故县镇薛家营村

东经 110度 29分 40秒

中心坐标

北纬 34度 31分 50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灵宝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灵环审(2018) 27号

环评批复时间

本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证批号

45

2018  
4.1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 压滤泥转运协议

(甲方) 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

为积极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条文规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泥转运至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二、甲方负责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符合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三、乙方所产生的压滤泥必须有符合环保要求指标的检验报告单，压滤泥含水比例必须符合运输要求，运输车辆由乙方自行安排，但必须全覆盖，确保运输环保达标。

四、乙方调运前必须向甲方报备本次吨位，甲方公司尾矿库管理人员将对入库压滤泥严格管理。

五、运输车辆由乙方自行安排，运输过程中车辆有关安全、环保方面的事项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所有任何费用及问题。

六、乙方要有专人负责，积极与甲方协调，安排好乙方进库车辆的卸货工作，确保车辆有序、安全。

六、合同有效期暂定壹年，以签订之日起为开始日至壹年届满期。

七、入库压滤泥每吨暂定 3 元，每月以实际过磅单为准结算。

八、本合同未尽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王洛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王文强



2026年2月8日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3〕139号

---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文飞选厂300吨/天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文飞选厂300吨/天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河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豫环评估书〔2013〕35号）、三门峡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三环建函〔2013〕3号）等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属于未批先建，处理金矿废石规模300吨/天，采用“破碎+球磨+浮选”工艺，最终产品为

金精粉。配套尾矿库位于豫灵镇堡里村西侧黄土冲沟内，总库容 37.47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 5.8 年。项目总投资 1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1 万元。该项目批复公告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在我厅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无异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经审核，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厅同意《报告书》。请你单位切实按《报告书》和本批复要求，落实该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与管理责任，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针对选厂、尾矿库已建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逐项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重点是：增加 1 条尾矿库澄清水回水管及 1 台回水泵，满足一用一备的要求，建设一座回水泵房；破碎车间、选矿车间密闭，门窗采用隔声门及隔声窗，墙体内侧加彩钢板并内衬泡沫等吸声材料；破碎车间排气筒高度加高至 15 米；原料堆场建设 1 座 21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尾矿库坝下紧邻回水池建设 2 座容积分别为 112.5（4.5 米×5 米×5 米）立方米、125（5 米×5 米×5 米）立方米的事故池；隔油池及生活污水收集池加盖板，并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二、做好固废的处理处置工作。选厂尾矿产生量为 8.55 万吨/年，全部排至配套堡里村尾矿库堆存。

三、做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处置工作。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选厂工艺废水主要为精矿沉淀池溢

流水、精矿堆场渗出水和尾矿库澄清水。精矿沉淀池溢流水和精矿堆场渗出水经排水沟自流至溢流水收集池后，回用于选厂生产。尾矿库澄清水生活污水经坝下回水池收集后泵至选厂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尾矿库坝下设置 237.5 立方米事故池（112.5 立方米和 125 立方米各 1 座），配套建设备用发电系统（20kw）和事故池尾矿库之间的回水管线，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选厂生产。

四、做好选厂、尾矿库及运输道路的扬尘与噪声控制工作。原料堆场上料处采用高压网状洒水抑尘，原料堆场东、南、北三侧设置 3 个摇臂喷头洒水抑尘；破碎筛分车间及物料输送产尘处设 8 个集尘罩及 1 套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采取安装隔声门窗、墙体设置彩钢板并内衬泡沫等吸声材料、厂界围墙加高 1.2 米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选厂生产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对原矿堆场、尾矿库、运矿道路定时喷洒抑尘；对运矿车辆采取苫盖篷布、禁鸣、限速、禁止夜间运输、种植灌木隔声带等综合防控措施，以降低或减轻粉尘及噪声对选厂、道路沿线等环境敏感点的不良影响。

五、做好选厂及尾矿库生态保护及恢复工作。足额落实生态整治资金，落实对工业场地、运矿道路等的具体生态恢复措施。尾矿库服务期满后，应按照相关要求闭库，采取平整场地、覆土、种植树木等方式，进行生态恢复。要按照水利行政主管

部门核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做好矿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六、该项目只有选矿部分内容，按照“采选配套”的要求，你公司加工的金矿废石须全部来源于灵宝金盛矿业有限公司安底金矿，不得采购非法选矿企业的矿石。

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选厂的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尾矿库运行管理档案制度，制定并实施矿区生态恢复计划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八、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你公司要切实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三门峡市及灵宝市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须及时依法申请试运行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我厅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

主办：自然生态保护处

督办：自然生态保护处

---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灵宝市环保局，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4月7日印发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5〕485号

---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文飞选厂300吨/天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文飞选厂300吨/天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委托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文飞选厂300吨/天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厅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调查报告进

行审查，我厅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废水防治设施。项目已建成选厂回水池 2 座（均为 27 立方米）、精矿沉淀池溢流水 2 座（均为 27 立方米），精矿堆场渗出水沉淀池 1 座（75 立方米），厂区事故池 2 座（27 立方米和 36 立方米），尾矿库澄清水坝下回水池 2 座（均为 128 立方米），尾矿库澄清水坝下事故池 2 座（64 立方米和 192 立方米），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1 台（20 立方米/天）和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22 立方米），可满足废水收集处理需求。

2. 废气防治设施。项目已在原料堆场上料处设置高压网状洒水喷头，在原料堆场东、南、北三侧设置摇臂洒水喷头，在厂区设置 3 个移动洒水喷头，破碎筛分车间及物料输送产尘处设 8 个集尘罩及 1 套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3. 噪声防治设施。项目已将破碎机置于地下，将球磨机、分级机、浮选机布置在密闭车间，并在东、北两侧围墙上设置防尘隔声墙。

4. 固体废物防治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项目配套尾矿库已建成，选厂工业场地厂区硬化工作基本完成，尾矿库初期坝进行了覆土绿化。

三、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显示，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1.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尾矿库澄清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 破碎车间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原矿堆场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你公司应加强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未经环保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停运、变更、拆除各项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2015年11月30日

MEM



编号 (豫) FM 安许证字 [2023] XMWK5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404EPE8U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许可范围

尾矿库运营 (总库容59.56万立方米, 总坝高57.2米)\*\*\*

(副本)

企业名称 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主要负责人 薛晓飞

单位地址 灵宝市豫灵镇堡里村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3年04月12日至2026年04月11日

温馨提示: 请于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  
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按有关规定处理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 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建筑石料技改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 一、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修改后可上报。

###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细化项目与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结合《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核实项目占地性质，完善项目选址的可行性分析。完善备案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设备和工艺变化原因。

2、补充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数据，完善达标分析和排放量核算；结合《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3、明确项目用水来源，补充废水处理药剂使用量；核实项目原料来源和产生量，完善项目原料来源保证性分析；完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明确台时产量），完善技改后装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核实工作制度。

4、核实物料平衡，根据砂石行业综合治理技术要求，完善项目含尘废气合并收集治理排放的合理性分析；细化原料储存、上料、破碎、制砂、输送和转运过程介绍，完善各环节粉尘无组织控制措施；校核主要设备噪声源数量和源强，完善噪声预测评价；补充运输沿线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完善运输影响分析析。

5、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门禁和运输监管等管理要求），完善技改前后总平面布置图（环保设施）等附图、附件。

专家：

房波 张体体 董AA

2026年2月25日

《灵宝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建筑石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函审专家签名表

2026 年 2 月 25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1	宋波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宋波
2	张伟伟	河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张伟伟
3	曹丹丹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高工	曹丹丹